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5〕12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落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政策
的通知

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更好落实《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规定，对我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相关内容进行明确，现通知如下：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含渣土、住宅装修垃圾等）、绿化作业垃圾和农业生产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向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将城乡规划建设的垃圾站（包括生活区内垃圾站以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设施）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装卸）和处置的费用。

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政策仍按照原市物价局《关于全面开征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承价字〔2008〕94号）、《关于对双滦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承价字〔2010〕15号）、《关于对营子矿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承价字〔2010〕16号）规定执行。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17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印发